

美丽雌逅节香

长江废弃码头蜕变"江上书屋"

4月20日,读者在安徽省铜陵市滨 江生态公园"码头书屋"阅读。

铜陵市滨江生态公园"码头书屋" 是利用一座长江废弃码头改造的公益 书屋,50平方米的展示厅还可以举办 各类专业学术研讨会。书屋中层为主 要阅览区,上下层为观景平台,读者在 享受阅读的闲暇之余,还可以欣赏长江 ■ 新华社发 过仕宁/摄

安徽省出台纾困发展新政

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部分中小微企业可免半年房租

近日,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 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和举措》(以下简称《政策举措》),从 降本减负、金融支持、援企稳岗、支持困难行业、保持生产 生活平稳有序等方面,出台23条具体政策和举措,支持相 关行业克服困难,恢复发展。 ■ 记者 祝亭

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部分中小微企业 可免收半年房租

在降本减负方面,《政策举措》包括落实减税降 费政策和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,延长申报纳 税期限,减免房屋租金和缓解用水用电用气负担等

比如,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,对小 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 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,将科技型中 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%,加大中 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等;对按月申报的 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按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有 困难的,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。

减免房屋租金,缓解用水用电用气成本负担。 《政策举措》提到,在落实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 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、个体 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屋租金政策的基础上,对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 的,再免收3个月房屋租金,全年合计6个月;对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期间,确因流动资 金紧张、缴费困难的中小微企业,鼓励实行水电气 "欠费不停供、不收滞纳金"措施。

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 不盲目抽贷、断贷

围绕金融支持,安徽将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, 完善"税融通"贷款业务服务,按可比口径企业纳税 情况确定贷款授信额度,力争今年"税融通"业务累 计投放400亿元以上;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,鼓励 各地统筹资金,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2022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。

《政策举措》特别强调,要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 际贷款利率,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首贷、信用贷款、 续贷,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、抽贷、 断贷、压贷;组织开展中小企业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 动,将企业名单分配到各银行机构,对首次对接不成 功的企业,通过轮换机制再重新分配银行机构。

特困行业企业二季度 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

围绕援企稳岗,《政策举措》提出,实施养老保险 费缓缴,失业、工伤保险费缓缴,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等政策,为企业减轻负担。

比如对餐饮、零售、旅游、民航、公路水路铁路运 输等特困行业企业,在2022年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 养老保险费;上年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餐 饮、零售、旅游、民航、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 企业,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,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 保险、工伤保险费政策,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同时,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期后延 续实施一年;将5%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充实职业技 能培训专账资金,向受疫情影响实施静态管理导致 停产停业7日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 训补助;要求各地可在确保各项就业政策落实的基 础上,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,对餐 饮、零售、旅游、民航、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 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。

鼓励发放补贴 缓解货车司机等货运经营者困难

针对交通运输业,2022年暂停铁路、航空运输企 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,免征轮客渡、公交客运、地 铁、城市轻轨、出租汽车、长途客运、班车等公共交通 运输服务增值税;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 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,盘活车辆等资产,对 信用等级较高、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多 的运输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;鼓励各 地采取发放补贴等措施,缓解货车司机等货运经营 者困难,降低物流成本。

针对批零住餐行业,将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 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,对疫情中 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困难企业,给 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;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 和服务,扩大因疫情导致批零住餐企业营业中断损 失保险的覆盖面,提升理赔效率;建立应急保供、重 点培育、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清单,鼓励银行业金 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,适当降低贷款利率,鼓励有条 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。

针对旅游业,将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 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,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比 例可提高至100%;引导在线旅游平台进一步下调旅 游企业服务费标准,降低旅游企业的服务佣金、店铺 押金、宣传推广等线上经营成本。

安徽一季度生产总值10347.7亿元

同比增长5.2%



星报讯(记者 祁琳) 4月20日,安徽省政府新 闻办举行2022年第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新闻 发布会,通报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。根据地区 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,一季度安徽生产总值 10347.7亿元,按不变价格计算,同比增长5.2%。



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450.6亿元,增长9.2%; 第二产业增加值4215.8亿元,增长6.3%;第三产业 增加值5681.3亿元,增长4%。农业生产形势稳定, 畜牧业平稳增长,一季度,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58.6亿元,同比增长9.8%。工业生产总体平稳,高 技术制造业较快增长,一季度,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 加值同比增长8.1%,从产品产量看,汽车增长 12.1%,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1.6倍。

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,高技术产业和社会领 域投资较快增长,分领域看,制造业投资增长 20.4%,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9.6%,房地产开发投资 增长1.7%。商品房销售面积2049万平方米,下降 16%;商品房销售额1523.9亿元,下降22.9%。

此外,就业形势总体稳定,居民收入稳步提升, 一季度,城镇新增就业19.5万人,与去年同期总体持 平,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30%。全省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9512元,同比名义增长7%,扣除价格因素, 实际增长5.6%。

4月29日0时至5月19日24时 **安徽省暂停办理社保有关业务**



星报讯(记者 祝亮) 记者日前从安徽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,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建设 工作部署,安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定于2022年4月 29日0时至5月19日24时停机,向全国统筹信息系



系统停机期间将暂停查询或办理的业务包括: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经办业 务;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线上业务;工伤保险医 疗服务协议机构工伤医疗费用联网结算业务、工程 建设项目动态实名制线上报备业务。

停机期间,5月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 保险、失业保险待遇正常发放。未及时办结的社会 保险待遇业务在系统恢复后补办补发,个人权益不 受影响。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不受影响。参保 单位和个人急需的参保证明等证明材料,须在4月 28日17时前办理。